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21號

原告 蘇郁婷
被告 阮琳筑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3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6至7月間某日，故意於臉書動態發表「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某燒烤店」、「禽獸已對我造成傷害」、「禽獸老婆力挺」、「最厲害就是洗錢」等文字訛指原告之配偶為禽獸，及影射原告及其配偶有洗錢行為，業已侵害原告名譽權，且兩造為表姊妹，原告因遭親人傷害而身心受創，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8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元等語。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為前開言論，然被告於發表系爭言論後，未再與原告聯繫往來，亦未曾破壞原告營業場所，則原告並未受有損害，且原告並未舉證受有何損害，因此否認原告受有精神或財物損失，另原告請求慰撫金之金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4頁），而被告所為系爭言論，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77號（下稱前案）判決判處拘役五十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01 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刑事卷核閱無誤，是原告主
02 張之事實確屬有據，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
08 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09 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0 以「禽獸」、「洗錢」此負面形容詞指稱原告，顯係對原告
11 為不屑、輕蔑之意思，足令原告感到難堪，更使不特定之聽
12 聞者對原告產生貶抑之評價，足以減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自
13 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
1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被告抗辯：原告並未舉證證
15 明受有損害等語，難認可取。

16 (三)次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7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8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9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
20 度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經查，原告因被告前述故意侵權行為致受有名譽權受
22 貶損之損害，確使其精神上遭受痛苦及衝擊，業經原告陳明
23 在卷，另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至51頁），自
24 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原告五專畢業，已婚，
25 目前打零工，月入約幾千元，名下無土地或不動產；被告大
26 學畢業，離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目前從事服務業，
27 月收入5至6萬，名下無土地或不動產等情（見本院卷32
28 頁），分別經兩造陳明在卷，並經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
29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核閱屬實（外放證物袋），兼衡本件發生
30 始末、被告散佈文字誹謗之內容、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
31 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

01 2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
02 許。

03 四、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6 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故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10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
11 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
12 擔之諭知。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江沛涵